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 訂定目的

為致力維護基本人權，塑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，與企業永續經營密不可分，認同並支持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商業與人權框架》、《全球盟約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各項國際人權公約，要求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之營運活動，確保不侵犯基本人權，使公司內、外部成員，均能獲得公平有尊嚴對待。並透過人權評估等盡職調查，加強及提升內部同仁與利害關係人的人權意識。

本公司除自身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人權保護政策外，並以相同標準期許並要求包含供應商在內之所有業務合作夥伴，共同致力於提升對人權相關議題之關注及可能風險之辨識與管理，以提供員工更公平與安全的工作環境，增進人權保護意識。

##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、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（以下合稱「本公司」）。

### 第三條 支持國際人權公約

支持聯合國《全球盟約》原則，在人權部分，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，公司不違反人權亦不與違反人權者同流合污；在勞工部分，配合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揭禁目標，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、禁止強迫勞動與童工、不防礙員工結社自由；在環境部分，致力提升員工安全健康環境，遵循法規改善環境安全與衛生，保障員工的安全有效降低職災風險。並呼應聯合國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；透過人權意識提升，讓利害關係人皆能受到尊重與公平對待。

### 第四條 尊重職場人權

遵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，及落實職場多元性，不因性別、性傾向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為由，而為差別待遇 或任何形式歧視，致力營造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。

### 第五條 落實資訊安全

作為資通訊服務的主要提供者，本於對人權隱私尊重，在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保護，以資訊安全委員會指導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並督導落實，導入 ISO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，將每一個牽涉到會員個人資料的環節，落實專業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要求、及強化服務人員資安意識，並內化於各項作業活動，以達到安全、嚴密的保障。

#### 第六條 以核心職能回饋社會

本公司整合資源，積極推動產學合作，為社會培養資訊專業人才，共同為資訊產業的整體發展而努力。

####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初版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。